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2019 至 2020 年度行政通告第十二/一九號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後同學須注意的情況

1.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後同學須注意的情況

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通過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已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零時零分正式生效。本通告旨在通知家長及學生，有關新法例實施後須注意的情況：

1.1 根據教育局網頁的資料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學校信函正面睇」，校內的教學活動不在新法例規管範圍之內，家長無需擔心 貴子弟在參與校內學習活動時誤墮法網。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mobile/tc/about-edb/press/cleartheair/20191005.html>

1.2 教育局的網頁資料亦指出，因健康問題(例如患上流感)，或在流感高峰期避免感染而戴口罩，是完全可理解的需要。學校一向重視同學的健康，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所發的「預防傳染病指引」網頁的資料，正確使用口罩是預防呼吸道感染的方法之一。因此，同學可因應健康狀況戴口罩回校，無須特別申請。一如以往，如同學未有自備口罩而回校後因健康理由需戴上，校務處備有少量口罩供同學使用。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recommendations/35/index.html>

1.3 在現時社會較敏感及混亂的時刻，同學因健康原因需要戴口罩時，我們強烈建議同學選戴非黑色的口罩，避免引起其他社會人士的誤會。

1.4 如留意到同學並非因健康、宗教或醫療原因而戴口罩，我們會向同學了解，確保同學明白新法例的原則及要求，避免誤墮法網。如有需要，我們亦會聯絡家長，加強家校溝通。

1.5 根據保安局的網頁資料「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問與答」，如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發現有人以物件蒙面，並有理由相信該人可能不被認出，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，要求該人脫下蒙面的物件。警方這個做法是為了核實該人的身分。當警務人員完成核實身分程序後，該人便可再戴上蒙面物品。只要市民配合警方要求，除下口罩或面罩，讓警方核實其身分，便不會觸犯法律。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成為守法的公民，故特此提醒以免同學誤墮法網。

<https://www.sb.gov.hk/chi/antimask/qa.htm>

- 時局混亂，我們非常擔心同學的安全，期望同學能遠離危險。在此再次提醒家長與子女保持溝通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一如以往，學校必會盡力支援家長。以緊密的家校合作以及天父的保守作為後盾，讓我們同心協力守護同學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請 貴家長細閱本通告內容，並簽署電子通告回條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


鄭永榮校長

2019年10月7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行政通告第十二/一九號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後同學須注意的情況事宜。

此覆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鄭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19年10月__日